

美和科技大學 114 入學年度社會工作系二年制進修部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	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校訂必修			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 2/2		
			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2/2		
小計(A)				4/4		
專業必修			會談技巧(2/2)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/3)	%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	%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
			社會統計(3/3)	社會團體工作(3/3)	方案設計與評估(3/3)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/3)
			心理學(3/3)	社區工作(3/3)	社會心理學(3/3)	社會福利行政(3/3)
			社會福利概論(3/3)	社會工作研究法(3/3)	社會學(3/3)	社會工作管理(3/3)
			社會工作概論(3/3)		實務專題 I(1/1)	實務專題 II(1/1)
			社會個案工作(3/3)			
			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(1/1)			
小計(B)			18/18	12/12	12/12	12/12
專業選修				醫務社會工作(2/2)	社會工作倫理(2/2)	災變社會工作(2/2)
				老人福利服務(2/2)	精神醫療與社會工作(2/2)	社會工作督導(2/2)
					司法社會工作(2/2)	臨終關懷社會工作(2/2)
					性別與社會工作(2/2)	組織策略與管理(2/2)
					家庭社會工作(2/2)	家暴問題與處遇(2/2)
					諮商理論與技巧(2/2)	家族治療概論(2/2)
小計				4/4	12/12	12/12
建議選修(C)				2/2	6/6	6/6
合計(A+B+C)			18/18	18/18	18/18	18/18
備註	1.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72 學分，必修 58 學分(含博雅涵養課程 4 學分，專業必修 54 學分)、選修 14 學分以上(其中 4 學分可跨系選修，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；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以採計 4 學分；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)。 2. 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；博雅課程須依本表規劃時段與領域修課，至少須修滿 4 學分方可畢業。 3. %表示校外實習課程，本系學生須完成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320)小時及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160)小時。 4.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25 學分，下限 9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。 5.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，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，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 6. 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4.3.20)、民生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10)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24)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4.08.21)通過並實施。					